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營簡字第692號

原告 詹文忠

被告 兼端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尤佳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零壹佰柒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訴外人鉅永營造有限公司於臺南市○○區○○街○○段000○○地號土地上房屋建築工程（下稱系爭建案）之下包廠商，兩造前於民國109年6月前某時成立承攬契約，由原告於被告承作系爭建案之109年6月至8月間，代為申請及安裝系爭建案所須之臨時水電等設備，被告因此積欠原告工程款（包括材料費在內）新臺幣（下同）360,177元（下稱系爭工程）。詎系爭建案完工後，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均未獲置理。為此，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60,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經合法送達，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
03 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
04 0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
05 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統一發票影本5紙為證（本院按：買
06 受人均載明為被告，品名均為水電材料，總價款與其請求數
07 額相符；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23頁），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08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9 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10 項，再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核閱原告所
11 提上開證物均與原告所述相符，自堪信其主張為真實。

12 (二)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3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4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5 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
18 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
19 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工程款債權，原告並
20 未舉證證明定有給付確定期限，應認係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21 被告在受原告催告而未為給付時，始負遲延責任。又本件起
22 訴狀繕本於109年12月7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1紙在卷可
23 憑（見本院卷第31頁），即應以該起訴狀繕本之送達，認定
24 發生催告效力，依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60,177元，自起
25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8 告360,1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12月8日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30 均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

01 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4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5 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07 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0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1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8 日
13 書記官 吳昕儒